一、**原告**牛某诉**被告**年某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2023）冀10知民初32号**〕**

【裁判要旨】

根据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的认定应以一般消费者的角度，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设计方案无实质性差异，侵权产品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构成近似，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与被告举证的已有设计的外观之间存在明显不同或显著不同，对被告关于侵权产品为现有设计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案情介绍】

2022年6月15日，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置物架（多功能）”的外观设计专利，2022年10月18日获得授权。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简要说明表明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放置物品，设计要点在于形状。2022年11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2022年10月25日，原告对其网络购物的过程进行保全证据，公证书内容及所附截图信息可显示，1、2022年10月25日下午，在拼多多APP搜索进入名称为“蓝豚家居”的店铺，点击店铺产品名称为“鞋架家用门口省空间拖鞋收纳神器简易塑料窄鞋柜宿舍防尘小鞋架子”的页面，显示已拼4.6万件，原告进行购买，实付款21.79元。2、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在公证处公证员的监督下，在兔喜快递超市代收点，签收一个密封完好的包裹，将该包裹粘贴公证处的封条后交给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经庭审核验，封存物为多功能置物架（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将专利号为ZL202230366219.9的设计（以下简称案涉专利设计）与被诉侵权产品进行比对，案涉专利设计系多功能置物架，其顶部和底部均为正方形平板形状，平板上共有六组插孔，置物架的左右后方由X形支柱支撑，其中X形支柱内侧布满了X形交叉纹路，将两块平板和三个X形支柱卡和连接共同构成置物架的一层，依次可罗列成多层置物架。被诉侵权产品除X形支架外侧有花纹，案涉专利设计没有外，被诉侵权产品设计与案涉专利设计在形状上无其他明显区别。

被告向法庭提交1．授权公告号为CN216723706U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由拆卸组合鞋架的专利文献（以下简称设计一）；2．授权公告号为CN307164982S的外观设计专利，鞋架（X型）的专利文献（以下简称设计二）；3．授权公告号为CN1994193B的发明专利，可调节层高的组合剪叉多层架的专利文献（以下简称设计三）；4．授权公告号为CN30202658OS的外观设计专利，书柜（二层-CG102）的专利文献（以下简称设计四），主张该四款设计可证明被诉侵权产品设计属于现有设计。

原告主张本案中其支出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10，000元，并提供了相应的公证费发票、律师费发票。

【裁判内容】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为涉案外观专利的专利权人，其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评权价报告证明涉案专利处于稳定的法律状态，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依法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本案重点审查问题为：1、被告是否实施了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行为；2、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到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3、被告如何承担责任。

关于第一个问题。原告提交的公证书记载的内容及相关信息截图能够证明，被告在拼多多APP上开设的店铺中展示并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被告亦未否认，故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实施了销售和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行为。被告庭审中主张被告是在原告处拿货并进行交易，但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屏没有原始载体，原告不认可真实性，即使该微信聊天记录真实，仅以此微信聊天记录也不足以证明被告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全部由原告提供，对被告该意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采纳。原告主张被告存在生产行为，被告不认可，根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告作为个人，有大量生产案涉产品的能力，更不足以认定被告实施了生产被诉侵权产品行为，对原告该主张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关于第二个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被授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均为置物架，属于相同产品，可以进行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比对。经比对，被诉侵权产品全面覆盖了原告的设计要点，即使与涉案专利相比存在部分差异，也属于细微或不明显的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不足以使侵权设计与专利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产生实质性差异。根据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的认定应以一般消费者的角度，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设计方案无实质性差异，侵权产品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构成近似，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被告主张案涉侵权产品属于现有设计，但其提交的设计一为实用新型专利，且经外观比对，设计一的顶部有“米”字形设计，案涉侵权产品没有，案涉侵权产品的置物架的左、右、后方由X形支柱支撑，设计一为类似“8”字形支撑，两种设计方案有较为明显的区别；设计二外观设计专利左、右、后方支柱支撑也为类似“8”字形，与案涉侵权产品的X形支柱支撑也有较为明显的区别；设计三为发明专利，经外观比对，设计三整体呈长方形，与被诉侵权产品设计无论整体观察还是局部观察均有显著区别；设计四外观设计专利，左右支柱X支撑四周都有边框，后方为整块平板封堵，与被诉侵权产品X镂空支撑有显著区别。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被告举证的已有设计的外观之间存在明显不同或显著不同，且存在不同的部位属于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故对被告关于侵权产品为现有设计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第三个问题。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实施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涉案专利权，应当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关于赔偿数额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原告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原告的损失或被告获利的直接证据，也没有证据证明涉案专利使用费用。原告提交的公证书中被告网页信息截图显示成交记录较多，被告主张该交易并不真实，但没有提交相反的证据否定，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的该意见不予采纳。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为外观设计、侵权行为的性质、被诉侵权产品的售价及数量、公证取证情况和原告聘请代理人出庭等因素，酌情支持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000元。

综上，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判决年某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牛某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年某赔偿牛某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30，000元。